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哲慈

電話：02-77367449

電子郵件：e-j23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65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課程計畫-公告
(A09030000E_114550665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中
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」，前次函送附件誤
植，請依本案附件資料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114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538號函諒
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含附件) 
2025/12/24
15:02:14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14/12/24



1140256927